**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网站开发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包业务定义**

1.1、甲方转包给乙方的**网站建设开发业务**，是指甲方与其客户签定网站建设开发合同后，其合同附带方案中规定的网站实际开发工作：包括网站前后台页面设计和制作、网站后台程序功能开发、网站前后台代码嵌套开发、流媒体开发制作，网站程序测试。

开发业务不包括内容包括：、网站上线前内容填充、网站实际部署上线等工作。如有Flash制作、网络流媒体转码制作等开发视甲方客户需求而定的工作另行协商而定。

其中网站所需域名注册、空间购买和ICP备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不包含在上述网站建设开发转包业务费用中。

1.2、甲方转包给乙方的**网站维护业务**，是指甲方与其客户签定网站维护合同或包含维护条款的网站建设合同后，由乙方负责通过技术手段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工作。包括日常巡查、BUG排除、网站访问异常问题判断和处理、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清除木马等工作以及页面内容调整、内容更新维护、SEO搜索引擎优化等视甲方客户需求而定的工作。

网站所需域名续费、空间续费和ICP备案变更由甲方自行解决，不包含在上述网站维护转包业务中。

二、**业务收入分配**

2.1、网站建设开发业务收入，双方按照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进行分成。甲方与其客户签定的网站建设合同中所规定之费用，扣除需明文规定的域名、空间、ICP备案以及网站维护工作的相应费用后，即为该笔合同的网站建设开发业务收入。

双方收入分成结算以单笔网站建设合同为单位进行。甲方与其客户签定网站建设合同及网站建设方案签字确认后，需将乙方该笔业务分成的50%做为预付款付给乙方。乙方将网站开发完成并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50%乙方业务收入分成付给乙方。

2.2、网站维护业务收入，双方按照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进行分成。甲方与其客户签定的网站维护合同或网站建设合同中涉及的网站维护条款中所规定之费用，扣除甲方业务员提成后，即为该笔合同的网站建设开发业务收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保证其在协议生效期内的承接的所有网站建设业务由乙方进行转包（条款3.5所列情况除外），如有违约，需按每笔网站建设业务合同款的20%给予乙方赔偿。

3.2、在开展网站建设开发业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与客户签定的网站建设合同附属建设方案中要求的网站功能、页面设计以及进度要求进行开发。如出现工期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赔偿需按每笔网站建设业务合同款的1%给予甲方赔偿；如出现网站功能、页面设计与网站建设方案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收入分成，直至乙方修改达到方案要求为止，修改所需时间如超过规定进度工期7个工作日以内，不视作乙方工期延误。具体以网站开发合同规定而定。

3.3、甲方与客户就网站建设合同及网站建设方案签字确认后，必须于1个工作日内将网站建设合同副本及网站建设方案副本提供给乙方以供其开发参照，乙方收到转包业务的预付款并签收后第2个工作日进入实际开发，建设方案所规定工期以网站建设方案签字时间为起点计算。

3.4、甲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网站建设合同及网站建设方案真实有效，如存在合同金额伪造情况，一经发现，需将真实合同金额的100%赔偿给乙方。乙方保留就网站建设合同及网站建设方案向甲方客户求证真实性的权利。

3.5、网站维护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负责客户接待、沟通和回访服务，甲方明确客户要求后转达乙方，由乙方开展具体维护工作。

3.6、赠送维护

3.7、乙方拥有对甲方网站建设方案进行技术开发可行性评估的权利，一旦甲方网站建设方案不具备开发条件，乙方可以不承揽该笔业务的转包，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寻找其他合作方转包该次网站建设开发业务，并不必与乙方进行该次业务的收入分成。

3.7、双方费用结算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3.8、其他未尽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3.8、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生效后前三个月为试合作期，期内如任何一方对此协议有异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解除该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